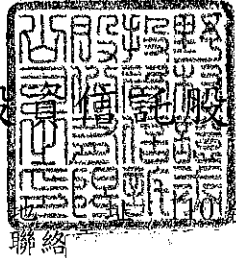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751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詳後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298 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修正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部份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將調整如附表。
- 三、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將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白 曼 德

附表

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系列基金調整之警語一覽表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114/1/2 起適用之新警語
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歐元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環球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新興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亞洲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旗艦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